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委託辦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公告（第3次）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生育，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，確保家長安心就業，建立優質、平價、近便、普及之友善教保服務環境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。
- 五、委託辦理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**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。

參、參與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。
- 二、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三、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**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）

伍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模與幼兒數：合計46人

陸、辦理年限：2年為一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）。

柒、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營計畫書（內容應具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之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），併附其他服務人員「薪資支給規定」；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，應併附「收費規定」。
- 二、上述資料及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，並應併附紙本及電子檔1式2份；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。

捌、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：

- 一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**111年3月18日止**。
- 二、繳交方式：以掛號郵寄（或親送）至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
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】收。

玖、甄選審議作業

- 一、依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辦理甄選審議。
- 二、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」。
- 三、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，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，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」。
- 四、本甄選審議案採序位法，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」。

五、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，由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**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同意後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。

壹拾、檢附「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**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書」及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各 1 份。